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半年度报告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的指导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 号和〔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0,34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所属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拟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9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99 号文同意，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

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2 亚达债”，证券代码为“112152”。

公司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为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三、关于《授权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对公司加大技术创新、扩大产品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对于塑造以飞亚达品牌为主的产品品牌有重要的支持作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同意授权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岩）